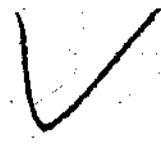


38-7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九六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附載○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列席 胡統威 王典章 李升三 周學剛 張贊元 雷寶華 趙守鈺 孟昭佩 耿壽伯 邵力子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恭 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復遵令審核關於建設潼關市意見經酌加修改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復遵令另行擬定省垣鑿井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委員胡統威甯升三李志剛報告審查綏署咨送肅清乾永各縣零匪計劃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復審查修訂「陝西省各縣建設助理員辦事暫行簡章」一案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通過

(二)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據省立三中校長楊冲嶼呈請辭職照准遺缺擬委賀維新接充又據七師兼七中校長呂能謙辭職擬調廳任用所遺七師校長一缺擬調五師校長許宏如接

充七中校長一缺擬委張銘謨接充遞遺五師校長一缺擬委張思聰接充又據二中校長李仲呈請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忽應銓接充以資整頓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擬具省立各級學校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標準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擬具省立各校館處會暨留學及補助各機關二十二年度經費月支預算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廳審核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為據米脂縣第二區各村公呈該村連降巨雹災情慘重懇施拯救等情仰查照併案核辦由

為令遵事案據米脂縣第二區各村公呈以各該村連降巨雹災情慘重懇恩設法拯救災黎等情據此查該縣雹災迭據該縣縣長呈電報告到府節經令飭民財兩廳暨省賑務會核辦並指令各在案據呈前情除再令民財兩廳暨分令該縣縣長轉飭知照外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前令併案核辦逕行飭遵仍復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准廣東省政府咨美國人沈慕康女士等及英國人畢特等來華游歷令仰飭屬保護由

為令遵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零九六號咨開為咨行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竊職局現據美國人沈慕康女士凌晃女士區美德女士石福先生吉力非先生馮太太馮世安君及其夫人及英國人畢特先生等携照來局請求加簽擬往中國全境游歷各等情當將携來之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并於游歷中國全境護照內註明現有軍事剿匪區域及東三省熱河察哈爾山東等省暫勿前往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行函令飭屬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各外國人游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各該游歷人等到境時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安縣縣長王价

呈一件呈報本縣西南鄉發現疫症及防治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 南鄉沿山各村近日發現急性疫症頃刻斃命等情閱之殊深軫念既經函知省防疫處並令 會派醫前往考查病因妥為診治應一面施行預防注射以免傳染至此項急性疫症現迄今已歷若干時日先後疫斃幾人來呈漏未詳叙應飭切實查明連同症狀經過詳情即日補報仍將防治情形隨時分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郵縣縣長

代電一件電報該縣突罹水災乞鑒核由

真代電悉該縣突罹水災極深軫念除令省賑務會核辦暨民財兩廳知照外仰速將查勘詳情分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武縣縣長

呈一件轉報水災奇重請賜賑救濟由

呈悉該縣水災慘重殊深憫念除令省賑務會核辦暨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延長縣縣長

呈一件轉報該縣賢村塬等八村水災請免款急賑由

呈悉該縣賢村塬等八村慘罹雹災殊深憫念已令省賑務會暨民財兩廳會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 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年獨字第一號

裁定

聲請人程福孔年五十六歲住省垣大吉廠十三號

右聲請人與田振福等因賠償涉訟一案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田振福薛登印應受之一切文件准予公示送達並自粘貼牌示處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推事李夢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作成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李士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17號

長安地方法院傳票

訴訟用紙第八號

民國 年 〇 字第

號程福孔因債務訴田振福一案

被傳人姓名

田振福

職業 住址 年齡

被傳事由

辯論

應到時期 應到處所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本院民事法庭

書記官

李士芳印

執達員

劉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要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廣東省政府公報

訴訟用紙第八號

民國 年 〇 字 第

號程福孔因債事訴田振福等一案

長安地方法院傳票

第 18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書記官	考 備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人 傳 被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應 到 時 期	應 到 處 所
	李士芳印		辯 論	薛 登 印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本院民事法庭
	執達員								

劉存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納附卷